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ETON
博雷頓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關連交易

受讓共青城行遠智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份額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11日，本公司與張曉暉先生、上海達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博璽(以下合稱「轉讓方」)分別簽署份額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0元的價格，受讓轉讓方合計持有的21.96%的行遠智晟財產份額，對應認繳出資額合計人民幣1,098萬元(均未實繳)。

本次受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行遠智晟之有限合夥人，按其認繳出資額享有權利並承擔出資義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陳方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方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次受讓的標的合夥企業行遠智晟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易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上海博雷頓投資集團股份公司；本次受讓的轉讓方之一上海博璽之控股股東亦為上海博雷頓投資集團股份公司。上海博雷頓投資集團股份公司之實際控制人為陳方明先生，因此，行遠智晟及上海博璽均為陳方明先生的聯繫人，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次受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受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次受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11日，本公司與張曉暉先生、上海達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博璽分別簽署份額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人民幣0元的價格，受讓轉讓方合計持有的21.96%的行遠智晟財產份額，對應認繳出資額合計人民幣1,098萬元(均未實繳)。

本次受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行遠智晟之有限合夥人，按其認繳出資額享有權利並承擔出資義務。

本次受讓

本次受讓的份額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6年5月11日

訂約方

1. 受讓方：本公司
2. 轉讓方：張曉暉先生、上海達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博璽

交易標的

根據份額轉讓協議，轉讓方同意出讓，且本公司同意受讓：

- 1、張曉暉先生持有的4%行遠智晟合夥份額(對應認繳出資額人民幣200萬元，已完成實繳出資人民幣0元)；
- 2、上海達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4%行遠智晟合夥份額(對應認繳出資額人民幣200萬元，已完成實繳出資人民幣0元)；及
- 3、上海博璽持有的13.96%行遠智晟合夥份額(對應認繳出資額人民幣698萬元，已完成實繳出資人民幣0元)。

受讓價款

本公司受讓張曉暉先生、上海達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博璽持有的行遠智晟合夥份額的代價均為人民幣0元。本公司受讓上述份額後，將按認繳出資額(合計人民幣1,098萬元)在行遠智晟《合夥協議》簽署30日內履行實繳出資義務。出資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支付，不會動用本公司全球發售及2025年11月進行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行遠智晟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1. 行遠智晟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易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負責執行合夥事務；有限合夥人為以各自認繳出資額為限承擔有限責任。行遠智晟設立於江西共青城，經營期限為10年，經全體合夥人同意可延長2年。
2. 全體合夥人均以現金出資，有限合夥人最低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500萬元，分三期按比例繳付，逾期應承擔滯納金。普通合夥人比例出資為0.02%，參與投資並享有財產權利。
3. 行遠智晟將主要投資新能源、智能製造等領域。投資決策由5人組成的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由普通合夥人選定的有限合夥人委派4人，張曉暉先生委派1人，重大事項需經全體委員同意。
4. 合夥企業承擔營運過程中發生之費用，管理費在投資期及管理期每年按認繳總額2%支付。合夥企業之收益將先用於收回全體合夥人投資成本，剩餘收益的分配比例為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獲得20%及80%。
5. 合夥企業解散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期限屆滿、全體合夥人決定解散等情形，由清算組負責解散後的資產管理和分配。

釐定受讓價款的基準

本次受讓為轉讓方基於戰略合作關係自願無償轉讓未實繳合夥份額，代價經各方公平協商確定。本公司對行遠智晟實繳出資後，出資款將用於投資聚焦綠色低碳、新能源領域的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代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行遠智晟設立之時，上海博璽計劃出資人民幣2,499萬元以認繳行遠智晟49.98%的合夥份額。其實際出資額為人民幣1,801萬元，對應其持有合夥企業36.02%之合夥份額。本次受讓的標的資產為上海博璽持有的、尚未完成實繳的剩餘合夥份額，該等未實繳份額的原始成本為零。

訂立份額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行遠智晟作為創業投資平台，聚焦綠色低碳、新能源領域，本公司通過受讓合夥企業份額，成為合夥企業合夥人，可借助專業投資平台佈局綠色低碳、新能源領域優質企業，分享行業發展紅利，提升本公司長期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信：i) 份額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ii) 份額轉讓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i) 本次受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次受讓的財務影響

本次受讓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行遠智晟之有限合夥人，按長期股權投資或金融工具準則進行會計處理。本公司預期不會因本次受讓而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次受讓完成後，經審計後方可確定。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行遠智晟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及股權投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資產總計	29,001,869.66	16,002,276.88
所有者權益合計	28,990,759.66	15,991,166.58
營業收入	0	0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7.02	16,160.92
除稅後虧損／(溢利)	407.02	16,160.92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電動工程機械提供商，從事設計、開發具有自動化作業能力的電動工程機械並使其商業化，以及提供智能運營服務。

轉讓方

張曉暉先生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0.69%的股份。

上海達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聚焦新材料技術研發的有限責任公司，業務涵蓋電子專用材料、合成材料的製造與銷售，以及石墨及碳素製品等領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503），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海博璽是一家專注於工業自動化領域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陳方明先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陳方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陳方明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次受讓的標的合夥企業行遠智晟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易津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控股股東為上海博雷頓投資集團股份公司；本次受讓的轉讓方之一上海博璽之控股股東亦為上海博雷頓投資集團股份公司。上海博雷頓投資集團股份公司之實際控制人為陳方明先生，因此，行遠智晟及上海博璽均為陳方明先生的聯繫人，並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次受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由於本次受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本次受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審議本次受讓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陳方明先生被視為於本次受讓中擁有重大利益，陳方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楊慧女士、邱德波先生已就有關本次受讓之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擁有任何重大利益而須於本次受讓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次受讓」 指 根據份額轉讓協議，本公司以人民幣0元受讓行遠智晟合計21.96%財產份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份額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轉讓方分別就本次受讓所訂立之日期為2026年5月11日之份額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博璽」	指	上海博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標的合夥企業」 或「行遠智晟」	指	共青城行遠智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轉讓方」	指	張曉暉先生、上海達朗聚新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博璽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香港，2026年5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先生、孫康華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桂振華先生、江百靈博士及嚴志雄先生。